

ICS 13.310
A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526—2005

监 室 门

Supervision building doors

2005-01-04 发布

2005-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由公安部监所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公安部监所管理局、福建省公安厅监管处、江苏省公安厅监管总队等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文海、周军、余泽京、陈宪庆、马德云、吕建设、吴军。

监 室 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监室门的技术要求、安装要求、试验准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安全、部队所管辖的看守所使用的监室门的生产、检验和贸易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7565—1998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A/T 73—1994 机械防盗锁

JGJ 127—2000 看守所建筑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监室门 supervision building doors

在押人员起居用房通往管理通道、室外活动场的门以及禁闭室的门，该门在规定时间内，能抵抗非正常手段的开启。

3.2

平开门 flush door

门扇为整体结构，向外开启的单扇门。

3.3

长轴平开门 long axle flush door

门扇、门轴为整体结构，门扇开启、闭锁装置设置在门轴上方，向外开启的单扇门。

3.4

平移门 horizon to move door

门扇为整体结构，沿轨道移动的单扇门。

3.5

栅栏门 fence door

门扇由多条固定钢筋组成的门。

3.6

专用锁 special locks

专门为监室门设计的内置式锁具。

3.7

普通机械手工工具 common machine hand tools

普通机械手工工具包括各种式样的凿子、锉刀、楔子、钳子、螺丝刀、扳手、钢锯、长度不大于600 mm的大铁剪，质量不大于1.2 kg的铁锤，便携式手摇钻、长度不大于600 mm，直径不大于 $\phi 50$ mm的各种